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00號

再審原告　双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要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蕙慈

再審被告　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貴鳳

再審被告　順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慧

再審被告　士大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、109年11月1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、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提起再審之

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、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、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下各稱系爭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系爭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9日、同年11月19日、110年5月18日宣示時確定，並經再審原告於109年8月6日、同年12月2日、110年5月28日收受送達等情，有卷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-116頁）。

㈡、再審原告雖主張系爭4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卷內記載汽車零件之提單、系爭5號確定判決未審酌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及於112年2月9日、112年4月28日收受監察院112年2月7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0324號函文、同年4月26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1732號函文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、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再審原告於收受上開確定判決及監察院函文即可知悉，卻遲於112年9月12日始對系爭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文戳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絜雲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